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标准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1.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2.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3.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4.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2	对粮食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是否具有相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等；粮食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建立或保存粮食质量安全档案。	一、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1. 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2. 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二、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1. 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2. 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 三、1.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2. 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3. 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三、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1.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2. 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3. 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 四、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1. 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2.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3	对粮食流通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一、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4	对粮食仓储设施的行政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具备储存条件；粮油仓储单位是否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等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流通政策和粮食应急预案，贯彻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仓储管理制度和标准，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